

刑
案
匯
覽

印

刑案匯覽卷五十

目錄

官吏受財

官吏得受不枉法贓完贓減罪

知縣不枉法贓擬絞完贓減罪

枉法贓計入已之數與受同科

巡檢得贓將看押之人釋放

筆帖式向佐領行賄徵用圖記

旗員分用他人浮冒木價

旗員官兵縱放糧車照枉法論

委員藉差調停意圖誑騙未成

御史聽受賄囑條奏酒稅章程

書吏買缺定例一條各有指歸

嚴禁書差搭臺包庇擾累飛鄰

弓兵聽賄縱犯致犯愁急自盡

縣役聽賄縱犯致犯無措自盡

嚇詐斃命贓無確數亦難寬減

詐贓斃命贓未入手亦應擬斂

串同兵丁詐贓斃命贓未入手

詐贓斃命既係同詐卽屬爲從

衙役索詐不遂扎死被詐之人

衙役索詐被誣之人情急自盡

蠹役詐贓擔保之人情急自盡

巡檢擅受弓兵嚇詐致釀人命

頭役詐贓散役押帶致犯墜死

差役詐贓致人情急自戕未死

蠹役詐贓其人自盡由於別故

差役恐嚇致人自盡並未詐贓

衙役逼索欠逞威嚇逼致人自盡

衙役索欠逞威嚇逼致人自盡

差役傳人外出妄拿族人釀命

差拿逸犯之弟欲追下落自盡

差傳躲避嚇逼店夥交人自盡

差傳躲避嚇鎖犯屬致婦自盡

差傳案證犯親求釋斥喝自盡

地保挾詐稟究致人畏累自盡

疑係捏票不遵傳訊鎖嚇自盡

奉票傳人無獲嚇逼犯屬自盡

蠹役詐贓量減擬流專本具題

衙役惡其刁告嚇逼生員自盡

監生因控衙役致被窘辱自盡

差役子姪私代辦公釀命通行

差役嚇逼人命應照通行擬流增

畏充鄉約被差嚇詐悔恨自盡

皂役撞騙朦考之人贓未入手

捕役索詐形迹可疑之人

身充門役藉恃屍親嚇詐釀命

汛兵妄拿圖詐致人自盡

退卯刑書串詐致人自盡

捕役妄拿嚇詐致人母子自盡

衙役傳人受賄不解以枉法論

知法犯法加等專指書吏舞弊

胥役作奸各有專例未便加重

因被衙役索詐將其夥役毆死

有事以財請求

以財行求與受同科被詐不坐

親屬頂兇之案未便定立科條

夫頂妻兇其妻首明夫得免罪

父頂子兇迫於母命酌量擬杖

代父抵罪出自天性免其治罪

迫於母命代弟頂兇

子被他人殺死其母受賄頂兇

犯弟起意賄買頂兇犯兄寫票

受賄頂兇之犯准其自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去官借貸所部銀兩還贓免罪

蒙古司員圖借蒙古親王銀兩

都司索看當內貨物掌責典夥

例稱鑽營請託卽係以財行求

家人求索

門丁干預官事得受有事人財

門丁發換色銀不遂私押行戶

門丁吏役索詐致犯在押病故

丁書索詐致侵盜罪人自盡

門丁撞騙鹽商使費復行退還

知州審斷錯誤門丁乘機撞騙

因公科歛

吏役包攬辦差車輛勒折麩草

兵書包攬差徭漁利

衙役催辦兵車侵蝕車價

鄉約承辦車差浮派滋事

總董挑工恃強勒墊濫行糜費

劣生倡修考棚橋座苛派鄉民

縣丞託詞請分歛錢欲修衙署

都司歛收壽禮醉後互詈武弁

官員收受禮物未便議處完結

刑案匯覽卷五十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五十

官吏受財

官吏得受不枉
法賊完贓減罪

戶部咨稱本部具奏原任黑龍江將軍景燭在黑龍江將軍任內收受餽送折色皮張等項共應追繳

銀三千三百九十七兩六錢又與恒伯均分稅課陋

規制錢二百七十五千應加倍追繳制錢五百五十

千統共應追繳銀三千九百四十七兩六錢今伊子

祿崇呈出老圈地二十四頃十九畝七分每年取租

銀五百十四兩零查例載所報地畝得租銀一百三

准枉法者有祿人八十兩罪止擬流無祿人八十兩應於有祿人流罪上再減一等擬徒方爲合法案載尊長爲人殺私和條

十兩者准其抵帑一千兩核算前地應作價銀三千九百五十四兩零以抵景熠名下應追銀數有盈無缺應准其將地畝入官抵完追項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知照前來查例載官吏因事受財入已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擬監追等語此案宗室景熠前在黑龍江將軍任內得受總管協領富森布等餽送皮張并折價銀兩及侵用牛馬稅課俸餉平餘又同恒伯買馬轉

賣攤分餘利等項共銀三千九百四十七兩零被參
革審依官吏因事受財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律擬絞監候於嘉慶六年五月奏交宗人府圈禁在
案今據伊子祿崇將老圈地畝呈出抵項經戶部奏
准是景熠應交銀兩業已照數全完如在一年限內
完交按例應准減一等改流今戶部於本年十二月
奏明准抵距上年五月奏准著追之日已逾一年之
限惟查侵盜錢糧之例一年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

又渴修苛派并
官員請分收禮
俱載因公科斂
條

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卽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追三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今景畧所得不枉法之贓核與侵盜錢糧同一入已現在完贓雖逾一年之限若仍照例監禁似不足以昭平允理合奏明請

旨可否卽照侵盜錢糧三年限外全完照二年全完死罪減一等之處如蒙

俞允臣 部咨呈宗人府將景熠按流三千里年限圈禁並

通行各省嗣後官吏因事受財入已審明不枉法及
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均照侵盜錢糧之例分
別年限勒追辦理奉

旨景熠應交銀兩已於一年限外如數全完著准其減等
仍交宗人府照例圈禁俟限滿之日再行奏明請旨餘
依議欽此嘉慶七年奉天司通行已纂例

知縣不枉法贓
擬絞完贓減罪

南撫 奏已革知縣顧烺忻失察丁役買食鴉片煙
及差役索取得贓並於到任後添設紅班房均干例

書吏撞騙得贓後復畏懼於未發之前將原贓令首犯如數退還首犯因出錢人業已出京將贓銀自行使用應將還贓之犯照於財主處首還律減罪二等案載詐欺官私取財條吏部書吏孫清選案內

議復於熊起和誣控張品元一案審斷後得受銀六百兩惟先經家丁陳四有結案後張品元等出銀酬謝之言向告卽未便以事後受財論查熊起和所控張品元聚賭等情審明實係挾嫌誣控張品元本無罪可科於法尙無所枉顧煩忻應照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雖將贓銀呈繳藩庫惟官員營私婪贓若照不枉法贓一年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之例僅擬滿徒實屬輕縱應請

旨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門丁陳四在署外居住買屋娶妻